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 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  
西區國慶嘉年華

1. 基本資料

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 
(英文) National Day Celebration Committee of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s

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干諾道西 28 號威勝商業大廈 3 樓  
註冊地址(英文)： 3/F, Wayson Commercial Building,  
(必須填寫) 28 Connaught Road West, Hong Kong  
通訊地址：  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
(C) 電話號碼： 2541 8620 傳真號碼： 2858 5719

(D) 本機構是：

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<sup>1</sup>)

為 中西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2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3</sup>
姓名：(中文) [REDACTED] (英文) [REDACTED]	姓名：(中文) [REDACTED] (英文) [REDACTED]
職位： [REDACTED]	職位： [REDACTED]
聯絡電話號碼： [REDACTED]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[REDACTED] 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 <sup>4</sup> ： [REDACTED]
傳真號碼： [REDACTED]	傳真號碼： [REDACTED]
電郵地址： [REDACTED]	電郵地址： [REDACTED]

<sup>1</sup>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<sup>2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3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<sup>4</sup>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 CI
1. 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 西區國慶嘉年華	25/9/2016	85,000	123/2016-2017
2. 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 中區國慶嘉年華	18/9/2016	85,000	124/2016-2017
3. 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文藝晚會	22/9/2015	50,000	177/2015-2016

2. 合辦者/協辦者/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/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/協辦機構名稱/ 聯絡人姓名/電話號碼/ 傳真號碼/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合辦機構 中西區區議會、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負責統籌、策劃活動並且落實 中西區區議會並承擔部份費用等
2.協辦機構 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(A) 項目/活動名稱：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  
西區國慶嘉年華

(B) 性質：慶祝國慶 與民同樂

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5</sup>			
內部資源			35,250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35,250 /

預算開支項目 <sup>[1]</sup>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 議會 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 款額	批准款額
舞台搭建(36' X 16' X 3')	1 套	8,000.00	8,000.00	7,500.00		
背幕設計製作及安拆(36' X 12')	1 套	6,000.00	6,000.00	5,600.00		
演唱會專業音響，操作人員兩名	1 項	3,500.00	3,500.00	3,500.00		
舞台及演出區燈光租賃	1 套	1,500.00	1,500.00	1,500.00		
場地佈置、彩旗串及國旗、區旗串	1 項	2,000.00	2,000.00	1,000.00		
吹氣拱門入口佈置	1 項	1,000.00	1,000.00	1,000.00		
嘉賓接待處佈置 1 個帳篷連名牌(簽名板)	1 個	1,000.00	1,000.00	0.00		
攤位架 12 個(@2 米 X 2 米)連名牌、枱、椅及遊戲道具	12 個	800.00	9,600.00	9,600.00		

<sup>5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救傷站帳篷 1 個連名牌 1 個、檯、椅	1 個	500.00	500.00	0.00		
酒會橫額(20' X 3')連安拆	1 項	250.00	250.00	0.00		
酒會食物檯連帳篷連安拆	1 項	550.00	550.00	0.00		
宣傳橫額	2 幅	450.00	900.00	0.00		
藝術團體綜合表演節目 75 分鐘	1 項	60,000.00	60,000.00	60,000.00		
椅(嘉賓及觀眾用)	400 張	10.00	4,000.00	4,000.00		
歌曲版權費	1 項	4,800.00	4,800.00	4,800.00		
醒獅隊表演津貼	1 項	15,500.00	15,500.00	0.00		
地區團體節目表演津貼	4 個	1,000.00	4,000.00	2,000.00		
請柬(7" X 5"四色對摺 400 套)	500 套	12.00	6,000.00	6,000.00		
郵票	500 枚	1.70	850.00	0.00		
工作人員及義工制服	120 件	60.00	7,200.00	0.00		
攤位遊戲獎品	1200 份	5.00	6,000.00	5,000.00	@15	
大會攝影	1 項	2,000.00	2,000.00	0.00		
工作人員飲用水	300 支	2.00	600.00	0.00		
租用鐵馬	50 個	50.00	2,500.00	2500.00		
雜支	1 項	1,000.00	1,000.00	0.00		
更衣帳篷	2 個	500.00	1,000.00	1,000.00		
總額：			150,250.00 (B)	115,000.00 (C)		

1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 \$ 115,000.00 / = (B) \$ 150,250.00 / - (A) \$ 35,250.00

## 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總額 (元)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(b) - (a)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<sup>6</sup>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	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## (D) 付款方法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

。  
(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

<sup>6</sup>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## 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## 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(B)  取消活動(C) 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---

## 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/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

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\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  
獲授權人姓名：  
職位： 總幹事  
日期： 8.6.2017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